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86 号

送件单位	杭州海乾半导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碳化硅外延实验线建设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杭州海乾半导体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提交的委托杭州之杭环保科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海乾半导体有限公司碳化硅外延实验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专家意见，同意《杭州海乾半导体有限公司碳化硅外延实验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p> <p>二、按照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江东六路 5588 号 6 幢厂房一层北部区域的厂房实施建设。项目拟投资 3400 万元，租用杭州幄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面积为 2324.55 m<sup>2</sup> 的工业厂房新建碳化硅外延片研发实验线，项目从事 2-8 英寸碳化硅外延片的研发，覆盖 650V-10kV 的功率电子用碳化硅外延片产品的开发，不涉及生产规模。实施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p> <p>三、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五、项目如涉及应急、能源等部门要求的，需从其规定后方可实施。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要求执行。</p>	
抄送	

2022 年 12 月 29 日